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平新医保〔2024〕15号

关于印发《新华区医疗医保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各股室、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20日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监管模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我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开性、规范性和简约性，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信访案件处理等非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实施主体和范围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是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联合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主体，负责职权范围内“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实施，并承担职权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负责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

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对有无串换药品、有无欺诈骗保全面监管和随机抽查。

第三章 “一单两库”的建立

第七条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我局的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形式、抽查频率等内容。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应当结合监管职责，以原有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各自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随机抽查对象类型，完整准确采录相关信息。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检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检查对象名称、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等基础信息。

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应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证编号、业务专长等内容，并根据人员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自行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

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基金监管科根据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数量、规模大小和守法状态等方面，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第十四条 按照检查计划事先确定拟检查对象数量，然后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选取检查对象，选取重复的按“递补”的方式重新选取。

第十五条 采取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座谈走访、调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

第五章抽查结果公开

第十六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科室应当在检查报告审定后尽快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检查资料的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科室检查完毕后，应当及时将相关的现场照片、记录表、笔录等资料装订成册，及时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科室实施检查时,均应遵守本《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